

股票代码：600895
债券代码：136568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债券简称：16 张江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4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张江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6
- 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535,000 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535,000,000 元
- 回售资金实际发放日：2019年7月26日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和2019年7月4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6张江01”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张江01”公司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6张江01”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6张江01”债券，并接受关于“16张江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63%，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张江01”的回售数量为535,000 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35,000,000 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7月26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7月26日为本次回售债券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张江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张江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465,000 手（1手为10张）。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2,000,000	535,000	1,465,000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